

裝 線 打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志成		出生年月日	民國67年8月25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11月20日		選舉年慶	113		選舉種類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戶籍地址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林	志	成											中華民國								
子女	陳	陳	成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地土

「本地冬季常有『寒潮』侵襲，『寒潮』過後，氣溫會急劇下降，農作物會受到傷害。」
「本地冬季常有『寒潮』侵襲，『寒潮』過後，氣溫會急劇下降，農作物會受到傷害。」

十二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二地一郵局為主，均應半報，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二土地如係非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筆數：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給鑑號碼」；「停車位」，是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業家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價士支之房屋課現值或市價申報。

員
共
員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無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號	製 造 廠 名 稱	標 示 及 國 籍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領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線裝訂.....

筆報申總數：()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匯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亀頁

裝訂

筆報筆數：()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幣存款、綜合存款、優惠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元) 計算標準為進盤率之報價，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種有價證券累計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名稱	所	有	股	人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竹耐斯	陳志成	陳志成	陳志成	陳志成	46,000	10			460,000					
新大達	陳志成	陳志成	陳志成	陳志成	31,200	10			312,000					
泰金寶-DR	陳志成	陳志成	陳志成	陳志成	5,057	10			50,570					

卷一
訂

筆報數字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五、

筆報申總數：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單面價額預計算。

總申報筆數：

★基金受利益憑證之質額，應以票面質額計算，無票面質額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筆報數申總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營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賽)。

高爾夫球譜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賽）」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鑿

二頁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	美優多年定期壽險	8	陳吉成	保單型	2021年7月20日 ~	
中國人壽	新活力三重底層	1	陳吉成	底層	2020年3月5日 ~	
南山人壽	匯豐健保年金	2	陳吉成	底層保本	2012年4月26日	
總申報筆數：	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契約開始日、保險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定期保險金、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第 3 頁，共 1 頁

订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5000000 元)

卷之三

「債權」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5,000 元）

種類	借貸人	地點	餘額	時間	原因
房屋貸款	陳志雄	新竹市金鑑街松柏行	2257萬	111年19日	房屋

一頁

送
訂
織

卷之三

「中和之次，唯小口之中，當曰之衛，其餘皆爲之部分，則以唇始，實數額申報。」

「頑猶」之申報並額應承，申報曰：「臣口之實物貯候的平

★申報人奉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應取得之時聞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原因	取得(發生)時間	投資地點	投資額	事業業種	投資人	資本額	公司名稱
----	----------	------	-----	------	-----	-----	------

卷之三

筆報申總數：9

金錢之使，可謂無窮矣。其子曰：「吾父之多財，非吾子之素也。」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金額以資業技授榮繁得賞金額，立憲議會明時之得最優等。

詳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在外等，應於「備註」欄內詳加註明。

★申請人應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屬於受理申報機關（權）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其理由。

五
七

卷之三

(受理申報機關[機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志輝 (簽章)

交件日：112年1月23日

